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7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10月18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农资产”）签署了《关于设立“南京三聚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与南农资产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三聚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以货币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南农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680万元，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6321411E；

（3）法定代表人：孙小伍；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1,260.7148万元人民币；

（6）住所：南京市童卫路6号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高新技术推广，农业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南京农业大学	11,260.7148	100.00%
2	合　计	11,260.7148	100.00%

2、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司与南农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三聚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设立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0	66%	货币现金
2	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0	34%	无形资产
3	合　计	2,000	100%	-

（1）南农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680万元，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占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出资的无形资产范围和内容以经双方认可的南京农业大学潘根兴教授科研团队研发的生物质炭肥和土壤改良剂的技术为主，最终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值如果超过人民币680万元，其超出部分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如评估值未超过人民币680万元，其不足部分由南农以货币形式补足。

（2）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以货币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

（3）双方均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5、经营范围（暂定）：农业生物质碳化新技术的研发、生物质碳化设备、生物质炭、生物质炭基缓释肥和土壤改良剂产品的技术研发、转让和推广；农业生物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生物质新特小产品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公司与南农资产拟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南京三聚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

3、公司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资资本的66%；南农资产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资资本34%。双方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4、公司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南农资产全部以无形资产出资，其出资的无形资产范围和内容以经双方认可的南京农业大学潘根兴教授科研团队研发的生物质炭肥和土壤改良剂的技术为主，最终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值如果超过人民币680万元，其超出部分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如评估值未超过人民币680万元，其不足部分由南农以货币形式补足。

5、双方均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6、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农业生物质碳化新技术的研发、生物质碳化设备、生物质炭、生物质炭基缓释肥和土壤改良剂产品的技术研发、转让和推广；农业生物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生物质新特小产品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企业，将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运营管理。同时合资公司将紧密依托南农资产和南京农业大学相关学科作为技术支撑和支持。

2、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和南农资产两位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南农资产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南农资产提名；设副总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公司提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需董事会聘任。

6、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1名监事，南农资产委派1名监事，合资公司员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提名的监事担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攻克生物质规模化高效转化关键技术并推进产业化”为公司业务开展的重点之一，本次公司与南农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在研发、技术、人才、市场、资本、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秸秆等生物质规模循环利用领域开展紧密合作。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设立“南京三聚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